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价格〔2019〕436号

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 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城镇燃气配气环节价格监管的要求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〈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71号）、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发改规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我市工商业用气基准销售价格调整为 3.094 元/立方米。
- 二、燃气电厂用气及各类输配气基准销售价格统一调整为

2.021元/立方米。直接与上游门站供气企业购气的大用户配气价格执行0.12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实施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时，以上述价格为基准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9年9月30日起执行，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，并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9月27日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区发改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

共印45份